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（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弘
相　對　人　金聿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玖拾貳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土地，不得為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龔俊仁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簽訂委託價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聲請人交付龔俊仁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支票，委託龔俊仁購買坐落臺南市

中西區郡王祠段126、127、128、129、140、141、142、143、144、146、147、148、155、156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，龔俊仁受讓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後將之登記在相對人金聿璐名下後，於110年5月17日向聲請人表示終止系爭合約，聲請人則認其因此受有損害，經另案對龔俊仁假扣押後，其名下無財產，倘相對人於本案損害賠償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第三人，將使聲請人日後即使取得勝訴判決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而有聲請假處分之必要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爰聲請假處分，並聲明：相對人就其所有如附件所示不動產，不得為移轉、讓與、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、借據，堪認聲請人已就本案請求，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㈡有關假處分之原因：龔俊仁已拒絕履行系爭合約及表示終止之意，並另案訴請聲請人返還已移轉登記之土地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26號民事判決可稽（本院卷第19至34頁），又系爭土地現登記在相對人名下，亦有前開案件之準備程序筆錄及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可佐（本院卷第35至49頁），倘相對人將系爭土地再另行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系爭土地即有現狀變更，聲請人對龔俊仁之請求權，日後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堪認聲請人對於假處分之原因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未盡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其聲請本件假處分即無不合。

㈢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以標的物受假處分後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假處分

係禁止相對人對於系爭土地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則法院酌定本件假處分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相對人因此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標準。查如附表所示之土地之公告現值總計為299萬1823元，【計算式：(47378×218.15×41/504)+(49211×26.55×41/504)+(35507×549.36×41/504)+(32900×267.07×19/420)+(32900×40.62×19/420)=0000000，小數點以下捨去】，又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屬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之審判期間依序為2年、2年6月及1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約2個月，共計74個月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於上開期間因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為92萬2479元【計算式：299萬1823元×5%÷12個月×74個月＝92萬24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以整數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92萬元為適當，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就系爭房地為假處分，假處分方法則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復按，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遲誤期日或期間，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，雖該當事人勝訴，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，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就同一事件前於113年8月21日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67號裁定准聲請人以6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所持有如附表之土地不得為移轉、出租、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嗣聲請人逾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之30日期限未聲請強制執行，本件聲請人再次聲請假處分，雖認其聲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，然本件聲請費用既因聲請人遲誤期限所致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82條規定法理，本件聲請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前段、第535條、第52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8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附註：

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聲請人聲請執行時，請具聲請狀，併應繳納執行費、提出已供擔保之提存證明文件及執行標的之財產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

附表：

編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地號	面積（㎡）	113年度公告現值元/㎡	權利範圍	價值（小數點以下捨棄）
1	140	218.15	47,378	41/504	840,785元
2	141	26.55	49,211	41/504	106,286元
3	142	549.36	35,507	41/504	1,586,807元
4	155	267.07	32,900	19/420	397,489元
5	156	40.62	32,900	19/420	60,456元
總計					299萬1823元